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聘約要點

109年7月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各級教師會制訂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嘉義縣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接受指派參加各項會議及慶典、週會、升降旗．．．．．等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本法第31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提請教評會評議，並由學校將其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利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七、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及第6項之情事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十八、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或第22條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暫時停聘或終局停聘；對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如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或第22條情形之一者，尚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亦得視其情節給予行政懲處；學校得依據具體事實提出獎懲之建議或決定。
- 十九、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21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提請教評會審議是否已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情事，另作終局停聘。
- 二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恪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份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101052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法準則）
- 二十二、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101052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法準則）
- 二十三、刑法第227條規定：姦淫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十四、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
- 二十五、本校教師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